

#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

## 招标人声明

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（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）：

我单位就广州开发区东区 D01 地块平整工程之 D02、D03 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
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 1 日

